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冷藏货物一切险条款（A款）

尽管有与本条款不同之规定（尤其是协会货物条款（A）中的第5条），双方一致同意，本保险承保除温度变化以外保险标的遭受的一切损失，但本保险对归因于延迟或保险标的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因下列情况引起的温度变化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保险标的的腐败，本保险负赔偿责任：

- 1) 制冷或保温装置连续24小时以上故障或中断；或
- 2) 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触礁、沉没、燃烧或碰撞；或
- 3) 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与除水之外的外界物体（包括冰）的碰触；或
- 4) 火灾或爆炸；或
- 5) 在避难港卸货。

但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应确保保险标的处于完好状态并被恰当包装、冷冻；
- 2) 应确保保险标的自首次装进制冷仓到装上远洋船舶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0天；
- 3) 确保保险标的在除实际装卸过程外，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始终放置于适合存放的冷藏室或保温室；
- 4)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理商一经发现保险标的受损或腐败就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保险责任终止满30天后通知保险人的货损，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5) 同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提出书面索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附有前述书面索赔的复印件及其他索赔资料。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不计免赔。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